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经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被选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8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除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参与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》本人投弃权票外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其余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018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参加，无委托出席或未出席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。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行使表决权，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三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（四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2018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经审查，本人认为：审议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情况

2018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。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在了解情况、查阅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2018年10月24日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；
- 2、2018年12月28日，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18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，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，通过专业判断，形成审慎表决意见。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核查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保护社会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2018 年任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；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；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，进行现场调查。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中，本人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加深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

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提高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性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2018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。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伍利娜_____

2019 年 4 月 23 日